

臺中市旅館業申請設立登記應附資料一覽表

項次	應備表格或證件	應備份數
1	申請書	五份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非公司組織者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份
3	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人之證明文件	五份
4	申請人或公司、行號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五份
5	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都發局立案審查書件檢視表 A2-0)	五份
6	基地座落住宅區者，應提供旅館籌設核准函；非整棟使用者須設單獨出入口，另附昇降設備切結書及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資料	五份
7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取得)	五份
8	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及建物所有人申請者免附)	五份
9	旅館業基本資料表	五份
10	責任保險契約書影本	五份
11	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五份
12	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五份
13	建築物竣工圖說及變更圖說【標示旅客接待處與房間範圍、房號】	五份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各項表件請統一使用「A4」規格紙張影印，依順序疊整齊以長尾夾裝訂成冊，並準備成1式5份。
- 二、影印本每張均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負責人蓋章以示負責。
- 三、竣工平面圖應以紅色簽字筆(0.5公分)標示其營業範圍。